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印发《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
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的通知

京政发[1999]18 号

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和科学技术部《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以国函〔1999〕45 号文件正式批复。现将《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印发给你们。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步伐，特作如下通知：

一、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我国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的重大措施，不仅对加快首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示范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批复精神，充分认识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重大意义。

二、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是首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进一步修定《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经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三、成立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组织和规划。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都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讲政治,顾大局,密切配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制定系统性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 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4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

你们《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
(京政文〔1999〕35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意见。

二、北京市中关村地区是全国科技人员和智力资源最密集的地区，具有人才、科技 and 知识优势，高科技产业也有一定的基础。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通过科技成果和创新知识的产业化，把丰富的智力资源转化为强大的生产力，对北京市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我国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重大措施。要注意借鉴国外建设科学城的有益经验，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三、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建设要认真总结过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验和教训，从中国国情和中关村地区的实际出发，发挥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精心建设。要充分发挥中关村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的整体优势，推进产学研结合。要大胆改革，敢于创新，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的良好环境，建立能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和迅速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的充满活力的机制，促进科技、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更大发展。要坚持对国际和国内其他地

区的开放，通过竞争，促进自己的发展。要紧紧跟踪世界高科技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软件产业和生物、医药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并带动教育、文化、体育、商业以及物业等产业的发展。要大力整治环境，把中关村地区建成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社会秩序良好的现代化科技园区。

四、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北京市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在实施中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重要问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会同科学技术部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

《请示》由你们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

京政文〔1999〕35 号

国务院：

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我们从 1998 年 8 月开始研究中关村地区的进一步建设问题，期间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多次研究讨论，并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协商，已对加快中关村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形成共识。5 月 21 日，国务院开会研究加快中关村建设问题，李岚清、温家宝副总理对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市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创建有我们自己特色的科技园区问题作了重要指示。根据会议精神，我们对原方案做了进一步调整，起草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现将有关情况和请示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中关村区域优势及发展的战略意义

（一）中关村区域优势

中关村是全国智力资源和科技人员最密集的地区，其智力密集度在世界亦属罕见。中关村地区有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为代表的各级、各类高等院校 68 所，在校学生 30 万人，有以中科院研究院所为代表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 213 家，两院院士人数占全国院士总数的 36%，每年产生辐射全国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数千项。1988 年，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在中关村建立。10 多年来，中

关村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达 4000 多家。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首都经济新的增长点，去年中关村地区销售收入总额达 451 亿元，其中软件产业销售额占全国的 43%，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 20 万元。

在这一地区，科技、教育、文化与高新技术产业相互渗透，某些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相互衔接，国际范围的学术交流、商务往来以及经济合作日趋广泛，具备了发展知识经济的明显优势和巨大潜力。

目前，中关村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面向市场经济的改革滞后，科技与产业结合不够紧密，有效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激励机制尚未建立，导致对优秀人才缺乏吸引力，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风险投资体系尚未成熟，各种市场力量发育滞缓，制约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型企业的成长；中关村地区交通拥挤、信息网络建设相对滞后，人居环境不尽人意。要发挥中关村地区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 and 科技潜能，就必须下大决心进行深层次的科技、教育、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同时要对中关村地区的软硬环境进行彻底改造。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中关村地区的建设和发展，投入了大量教育科研经费。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到这里视察，并做过许多重要指示。今年 2 月 10 日，江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又特别强调：“北京市具有人才、科技、知识优势，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基础，要加快发展。中关村地区就有这样的条件。要注意借鉴国外创建科学城的有益经验，成功地创建有我们自己特色的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示范作用。”朱镕基总理对北京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直非常关注，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也多次听取北京市政府和科技部关于加快中关村地区建设的汇报，做出了具体指示。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与关心，为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

指明了方向。

（二）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战略意义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综合国力竞争的实质，是科技与人才的竞争，是抢占 21 世纪知识经济制高点的竞争。当前，国际政治、经济以及军事发展态势进一步反映了加快高科技发展的现实性、紧迫性。作为国家跨世纪发展的重大战略措施，继八十年代设立深圳等经济特区、九十年代开发开放浦东之后，21 世纪中国知识经济的发展必将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始。

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是超越科技、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自身发展的重大决策，中关村不单是北京的中关村，也是全国的中关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制定科学、全面、长远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机制，有利于科技、教育发展的内外环境，不仅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大决策，而且对实现我国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宏伟目标，提高中华民族的创新能力和在世界科技领域中的地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的目标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国务院各部门支持下，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立足首都、面向全国的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基地；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培养基地；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通过科学规划、精心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使未来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更具有对科技创新人才的凝聚力；对国内外投资的吸引力；对传统产业的辐射力；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信息网络发达、企业富有活力、

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具有现代气息的智能化科技园区。

三、目前已经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北京市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998 年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关于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最近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关于吸引国内外投资在京设立研究开发机构的暂行办法》。

(二)进一步加强了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

北京市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了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与北京大学联合成立了首都发展研究院;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签定了生物医学技术方面全面合作协议;与北京农业大学签署了农业技术方面全面合作协议。最近,北京市又与中国科学院开展了全方位的合作,其中共建中关村信息化示范小区工程已正式启动。

(三)进一步加大了中关村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拓宽了白颐路;打通了海淀中街;启动了中关村西区建设;正与中科院研究制订调整中关村东区科学城的规划。

(四)进一步加大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

今年全市计划拆除违法建设 260 万平方米,现已完成 76%。其中,海淀区的学院路、财经东路、清华南路、成府路等重点道路两侧,拆除违法建设 60 余万平方米,撤除 40 余处挤占道路的集贸市场,地区环境和交通状况有所改善。

加快了中关村地区热力管线的铺设工作,今年白颐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以及中关村西区、紫竹院等地将成为无燃煤区。

(五)在信息产业部统一规划下,加大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1998 年启动了光缆接入网覆盖工程,现已完成 119 个光缆环建设(其中,中关村地区 35 个),四环路内的光缆覆盖面已达 80%。截

止 1998 年底，有线电视网络铺设光缆 430 公里，入网用户达到 12 万户，现已开始双向有线电视网络实验，提供宽带多媒体服务。中国科技网、中国教育网、中国金桥网及国家互联网管理中心均设在中关村地区，仅高等院校联网计算机就达 12 万台，上网人数达到 30 万人。

(六) 完成了从西直门经回龙观到东直门轻轨铁路工程的规划论证工作。

(七) 与信息产业部和中科院初步商定，共同建立国家级软件园。

(八) 对国内外发展较快的科技园进行了考察。

今年贾庆林同志亲自带队到深圳、上海、沈阳等地考察园区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其他市领导也分别考察了国内外一些科技园区。

四、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规划

(一) 指导思想与原则

指导思想：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深刻认识 21 世纪政治、经济、科技发展的趋势，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中关村地区人才、知识、智力优势，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创建具有我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可推广实施的有益经验。

规划原则：统筹规划，以人为本，面向市场，坚持开放。统筹规划指协调企业、大学与研究机构及社会各界，促进经济、教育、科技配套改革，实现产学研结合及政策、法规与市政、交通、通讯等软硬环境同步改善。以人为本就是通过机制、体制创新，营造培养、吸引、凝聚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的良好氛围与环境。面向市场就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现科技产业化为目标，努力创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坚持开放就是要成为全方位开放的典范，在世界高新技术产业激烈竞争中，力争一席之地。要不求所有，但求所在，广开门路，整合资源。

(二) 科技产业与市政建设规划(纲要)

加快科技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以软件产业、信息服务和信息制造业为代表的特色产业发展；大力促进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和环保等支柱产业发展；带动中介服务业、文化体育产业、教育培训产业以及商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力争到 2010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 GDP 达到 1300 亿元,年均增长 20%。同时,通过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不断形成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激励机制、要素流动机制、市场竞争机制和政产学研互动机制。

建设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需要良好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以及高质量的环境支撑。为此,我们根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对中关村地区的用地功能、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进行了统一规划,规划期限为 1999 年至 2010 年,近期为 1999 年至 2002 年,作为有计划有步骤建设的依据。

近期将重点规划建设“一路、一城、一园、一网”。即贯穿东北与西北郊的城市轻轨铁路；中关村西区高科技商贸中心和中关村东区科学城的改造；国家级软件园；高速宽带多媒体信息网。

1. 用地功能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用地功能分为三个部分,即中心区、发展区、辐射区。

(1) 中心区大体范围是南起西外大街,北至规划公路一环,西起京密引水渠,东至八达岭高速公路,总占地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中心区包括一个核心区和两条主要轴线。核心区包括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关村西区(科技商务中心、市场销售中心、商业文化服务中心),用地约 10 平方公里。白颐路是中心区的主要轴线,连接北大、清华、中科院、中关村西区和农科院、人民大学等高校与科研机构,以及国家图书馆、首都体育馆、紫竹院公园等文体设施。这条轴线有三个主要节点:北部科技商务中心、中部商业服务中心、南部文体中心。学院路为中心区的另一条轴线。

(2) 发展区大体范围是规划公路一环以北,海淀区山后地区、清河地区以及昌平县的西三旗地区、回龙观地区,地域范围约 280 平方公

里(尚需商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发展区规划建设的主要特征是以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为起点,沿八达岭高速公路向北呈组团式生长。以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和北大生物城为第一组团,作为信息产业和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生产基地;以西三旗新材料基地为第二组团,作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基地;以回龙观地区为第三组团,作为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的新居住区,适当安排高科技研究、开发用地;以永丰科技园和航天城为第四组团,作为多种高科技产业的研究、开发、生产基地。四个组团的规划建设用地总计约 26.5 平方公里。

(3)辐射区。主要是‘一环两线’。‘一环’是指环市区的高科技工业园区,包括电子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台科技园区、昌平科技园区等;‘两线’即沿八达岭高速公路向沙河、昌平、南口方向辐射和沿京密路向顺义、怀柔、密云方向辐射。

2. 生态环境规划。中心区已有圆明园、颐和园、紫竹院、动物园等著名公园,并紧邻香山、卧佛寺等风景名胜,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在规划期内要完成万柳公园、双清绿地、小月河楔形绿带的建设,形成围绕中心区的绿色环带。发展区西、南两面被小西山自然风景区环抱,北部有南沙河横贯东西,是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的理想区域。发展区各组团的建设,周围要保持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整治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市容环境。

3. 交通规划。交通规划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与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目标和发展速度相适应的便捷、高效、安全、舒适并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系统。

(1)道路建设。近期主要修筑以下道路:西北四环路;白颐路向北打通;清华南路;成府路拉直、展宽。这几条道路修建以后,将极大地改善中关村科技园区与市区、机场和京津塘高速公路方向的联系,改善区内交通拥堵的状况,并为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10 年以前再建设公路一环、西北放射线、上地西路北延、北清路、永丰路等¹²

条道路，并配合永丰科技园的建设，修建相应的道路网及各组团之间的联系道路。

(2) 轨道交通建设。近期要建设西直门经回龙观至东直门城市铁路 40.5 公里。2010 年前争取再建设城市铁路颐和园支线，轨道交通颐和园支线至北京西站连线和首都机场支线。此外，还将加快换乘枢纽、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完善公交线路，加强交通管理。

4. 信息网络规划。近期将把中关村科技园区通信网建设成以数字化、综合化、宽带化、个人化为特征的满足未来信息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化信息网络，使其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可为用户提供基本电话服务、ISDN、帧中继、DDN、INTERNET、会议电视、多媒体视频点播、远程医疗等业务。远期要达到国际先进的信息网络水平。

(1) 加快局房建设，增加电话交换机容量，并积极提供增值业务。规划建设中国农业大学、中关村西区、大运村、永丰、万柳等电信局。至 2002 年，使该地区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120 万门。

(2) 完善通信管道及中继光缆网络，建设大容量、高速率的传输系统。

(3) 逐步提高用户数字化程度，使光纤接入网和数字化用户的比例超过 30%。

(4) 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宽带（ATM）网，以满足用户对视频点播、远程医疗等业务及局域网互联的要求。建设国内四大因特网交换中心，实现国内互联互通。

5. 市政设施规划。

(1) 加快天然气改造工程，尽快使中关村科技园区成为无燃煤区。

(2) 完善供水系统，规划建设海淀区山后地区供水水源，保证中关村科技园区供水需求。

(3) 治理污水，保护水源。规划建设清河、肖家河、回龙观、永丰等污水处理厂，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4) 规划建设西直门、上庄 220KV 变电站和中关村等 5 个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输配电线路，保证中关村科技园区供电需求。

(三)组织实施与近期采取的措施

1. 成立由北京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一位副市长专职负责的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海淀区政府和主要驻区单位、企业家代表组成。

2.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科学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3.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 尽快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落实准备给予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政策；

(3) 抓紧筹建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市场机制筹集中关村建设资金；

(4) 加快大学科技园和留学生创业园的建设。在现有清华大学科技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和北京医科大学科技园基础上，再建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农业大学等大学科技园和规模更大的留学生创业园。

4. 年内完成所有大学、科研院所周边环境的整治。

五、拟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实行的有关政策

(一) 有利于高素质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

(二) 在高新技术企业中建立新型的产权制度，解决智力劳动参与企业收益分配问题。

(三) 设立以民间资本为主的高新技术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公司。

(四) 设立为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服务的担保公司。

(五) 在信息产业部统一规划下，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宽带多媒体区域信息网建设，并按国际标准收取电信资费。

(六) 对软件产业给予进一步税收扶持政策。

(七) 对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给予更有力的政策支持；条件成熟时，建议国务院优先考虑中关村科技园区探索适合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二级交易市场。

(八) 有利于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进出口政策。

(九) 为筹集中关村建设资金，北京市正在筹建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希望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其上市问题给予支持；北京市已对中关村地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希望中央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

我们有信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艰苦努力，一定能把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交通便捷、信息通畅的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妥否，请批示。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 [1999]3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科委,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

近几年来,我国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不断壮大,已经成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为了进一步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十五大精神和科教兴国的战略部署,我们制定了《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兴办民营科技企业是我国科技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大创举。民营科技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基本特征是实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已成为我国科技进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小企业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在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速实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的新形势下，为引导、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完善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提出以下意见：

一、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条件

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是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措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带技术、带成果进入市场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带着先进技术和方法回国创新创业，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批条件、注册登记手续等方面提供便利。各类创业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要把培育民营高科技企业作为一项重要职能，积极提供各种服务。

国家已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支持包括民营科技企业在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地方设立各类科技发展专项基金也应对民营科技企业开放，为其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助。鼓励有实力的民营科技企业申请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项目，从计划管理制度上保证其平等参与竞争；对获得项目的民营科技企业给予同等支持。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对民营科技企业开放实验仪器设备，允许其有偿使用国有科技

资源。

在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扶持科技创新等有关政策中，要对民营科技企业一视同仁，鼓励他们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解决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普遍面临的贷款担保问题，各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把民营科技企业列入担保服务范围，分散贷款风险，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科技创新项目贷款。切实执行国家鼓励企业出口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在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出口中的重要作用。在享受政府税收政策中，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应得到充分保障。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民营科技企业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各种摊派。

二、引导民营科技企业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是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指导大型民营科技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增加科技投入，吸纳科技人才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提高自身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各类民营科技企业与科研机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双边或多边技术协作，人才、技术资源互补；有条件的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于民营科技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兴建中试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开放实验室等，当地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鼓励有实力民营科技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作价入股、租赁、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的改革实践，用高新技术增量盘活资产存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规模化水平。对国有性质的民营科技企业兼并国有工业企业的，可比照执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中的有关政策。对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不善、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可在合理确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数的基础上，委托民营科技企